

证券代码:0029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的议案;
- 3、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广路先生。设一名计票员。
六、现场会议出席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律师等。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会议议程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股东及股份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计196名,代表股份数为162,887,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616%。

其中:大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公司中大股东及受托授权委托代表共188名,代表股份数为766,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为161,616,82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13%。

3.网络会议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代表共188名,代表股份数为766,3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

(九)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本表中若因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增南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品先生主持

7.会议表决方式:采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7. 现场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4 人,代表股份 93,654,1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 81,877,6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代表股份 11,776,4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7. 现场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 187 人,代表股份 11,776,4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 11,776,4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2%。

(三)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20,365,97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842,800 股,该部分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8,523,893 股。

2. 董事董耀、高级管理人员吕建强列席了本次公司,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8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美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美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核发《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非布司他 英文名称：Febuxostat	
化学药品的注册 批准文号	YBY 703312026	有效期
包装规格	6.00g/桶	24个月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该药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和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执行。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005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生堂”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6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广生堂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生堂”)与香港广生堂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生堂”)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福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堂生物”)100%股权(折合人民币1,263.6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合同条款请见前述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就本次交易补充说明如下:

1. 主营业务情况
2. 广生堂药业

福生堂生物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高端复杂制剂,专业从事药物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的CRO/CDMO企业。

2. 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0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中国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后进行变更,将“用于未来补充流动资金及回购公司股份”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并将2024年回购的全部股份,共计3,306,180股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共计3,306,180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总股本将由654,753,263股变更为651,447,08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4,753,263元变更为651,447,08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金溢科技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是否本质的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瑞发先生出具的质押股份是否本质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营收	129,900	0.07	0	0
合计	37,684,850	21.30	16,940,000	17,940,000

注：1、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4、股份质押更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61%。控制及更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和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部分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135,123	99.8473 %	195,300	0.1203 %	52,700	0.0325 %	0	0%
		其中,中小股东合计表决情况	518,300	67.667 %	195,300	25.4861 %	52,700	6.8772 %	0	0%
2.00	《关于修订部分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126,923	99.8435 %	200,400	0.1234 %	53,800	0.0331 %	0	0%
		其中,中小股东合计表决情况	512,100	66.8276 %	200,400	26.1516 %	53,800	7.0207 %	0	0%

上述提案均符合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包括征集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洪明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0	关于《2026年股东分红计划(修订)及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71,474,850	99.0088%	700,020	0.9697%	15,540	0.0215%	通过
1.001	关于《2026年股东分红计划(修订)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71,474,850	99.0088%	700,020	0.9697%	15,540	0.0215%	通过
2.000	关于《2026年股东分红计划(修订)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71,474,850	99.0088%	700,020	0.9697%	15,540	0.0215%	通过
3.0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71,464,150	98.9954%	701,520	0.9718%	23,740	0.0328%	通过
3.001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71,464,150	98.9954%	701,520	0.9718%	23,740	0.0328%	通过
4.000	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93,407,321	99.7365%	221,360	0.2364%	25,440	0.0272%	通过
4.001	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93,407,321	99.7365%	221,360	0.2364%	25,440	0.0272%	通过

注:提案1.000、2.000、3.0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金永红、林美炎、陈天富先生、管松先生未出席会议,未参与投票,共涉及股份21,463,711股。

提案4.0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峰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生产企业名称:	名称:重庆美莱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通知如有变更: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西大街2号
截止:2026年9月9日	
三、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非奈利酮是一种由人体胆固醇性表皮固醇受体(MR)拮抗剂,其制剂用于与治疗2型糖尿病相关的低血糖患者。非奈利酮由美国礼来公司(Lee)开发,于2021年7月在美国首先上市,随后分别于2022年2月在日本、2022年6月在中国上市,2023年6月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信息,截至目前,包括美莱隆宇在内,共有14家企业的非奈利酮原料药已获批上市。 此次公告披露后,美莱隆宇的非奈利酮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625.24万元人民币(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参股公司美莱隆宇此次获得非奈利酮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美莱隆宇符合国内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标准,有助于进一步丰富非奈利酮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药品后起生产、销售等仍受国家监管政策、招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非奈利酮《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圳明建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56.7376%
2	福州泰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4.8936%
3	福建建生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4.1844%
4	福州福康达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1844%

注：泰康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为福州泰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泰康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永杰；持有福康达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56.7376%股权。经营过后，福康达未实际出资。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资产得以以下因素：(1)交易标的已完成50mg、25mg规格的药厂工艺验证和50mg规格的生物等效性研究，并已获得一种口服固体制剂及注射剂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2)交易标的为主要的投入品及辅料；(3)其他上市公司已披露前次并购人员情况和背景；(4)公司前期三方询价和交易对手方估值情况；(5)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且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疾病治疗有重要的保健和辅助作用，预计交易标的与公司产品存在协同。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系结合各主要资产研究进度、形成成本和开发难度基础上，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原料、辅料、包材以及主要设备采购价格、由交易对手方参考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263.60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4日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期限履行,本公司将按照约定进行账务处理。

债权人如欲向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
电话:255414
联系手机:0533-6089089
联系传真:0533-6089066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附注,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4日

解严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大股东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天内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触发投资者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9月14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价格波动。鉴于公司股价可能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生产经营风险

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6月30日半年度经营报告,受光伏主产业链各环节普遍下降,新增装机量下降以及海外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等多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业绩出现较大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84亿元,同比下降29.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86亿元。未来,近期市场交易变化可能缺乏对应盈利能力变化的支撑,存在相应风险。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关注社会公众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盛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担保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否	否	2026年 9月11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	-	-	-	-	-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拱墅区康桥街道高湾408号禾迈智创能源中心911号楼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情况:杭州禾迈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禾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受托人人数 普通流通股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普通流通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3,772,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流通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634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1.本次会议是否合法、有效:是(现场会议和投票表决的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是否主持和召开合法、有效: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为董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h>弃权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股</td><td>73,765,632</td><td>0(0.01%)</td><td>18,362</td><td>0.03%</td></tr> </tbody> </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3,765,632	0(0.01%)	18,362	0.0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3,765,632	0(0.01%)	18,362	0.03%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
- 关联交易
- 股权激励
- 对外投资
- 收购资产
- 募集资金
- 证券投资
- 衍生品投资
- 其他:

交易品种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股指期货 ☐ 外汇 ☐ 其他:)

交易品种 包括: ☐ 远期外汇合约 ☐ 外汇期权 ☐ 外汇掉期 ☐ 外汇期权掉期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衍生品资金和权益金(限合约本金): ☐ 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总价值: ☐ 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1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已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本次会议未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规模较大,为规避汇率,套利为目的,有效规避汇率汇兑的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操作与执行风险、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的控制和管理措施,合规操作,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规模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提高公司应对汇兑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面临的汇率汇兑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

(二)交易记录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还款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三)履约记录
履行与交易对手交易记录金额和利率上限(包括交易对手提供的担保物价值、折后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对手持有的最终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

(四)保证金
公司有资金,不涉及筹集资金。

(四)交易对手
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结构性期权等业务。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京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A 每股派现金红利 0.035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 意见/分红送转: 否				
通过以下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第三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6 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 330,201,564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2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23,095.0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易时投资者可于当日15时前通过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或融资融券账户，对本次拟定的交易方案进行投票。除融资融券账户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先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时间 and 地点：
 -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
 -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A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但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及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特别是对于各项提案的表决方法、过程以及表决结果(应投票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表决权总数、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及其所占的百分比)的记录，以及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董事发言、会议纪要、重大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的统计和表决人员)的记录。

本议案经与会董事同意并签署决议，该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后生效。

本议案经与会董事同意并签署决议，该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后生效。

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讯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曾庆立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胜金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关联议案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票)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求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粮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发生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廖建雄先生为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51	83.6905	是	
2.02	选举杨德生为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253	83.6907	是	
2.03	选举廖慧英女士为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5,848	87.3769	是	
2.04	选举崔一先生为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46	83.6902	是	
2.05	选举毛鼎生为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255	83.6908	是	
2.06	选举周瑞光先生为第三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9,453	83.6882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校仁霞女士为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840	85.1523	是	
3.02	选举杨松先生为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40	83.6868	是	
3.03	选举应琼女士为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40	83.6868	是	
3.04	选举方善林先生为第三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235	83.686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公司的议案2、议案3中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

3、见证时间：2015年12月10日

4、见证地点：公司会议室

5、见证人姓名及职务：王利军（主任）、徐晓峰（律师）

6、见证过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7、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贵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9、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2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2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2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2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2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2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2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2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2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2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3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3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3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3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3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3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3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3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3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3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4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4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4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4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4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4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4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4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4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4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5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5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5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5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5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5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5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5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5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5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6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6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6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6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6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6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6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6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6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6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7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7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7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7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7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7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7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7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7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7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8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8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8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8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8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8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8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8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8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8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9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9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9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9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9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9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9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9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9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9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0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0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0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0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0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0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0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0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0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0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1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1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1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1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1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1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1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1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1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1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2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3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4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0、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1、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2、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3、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4、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5、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6、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7、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8、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159、本法律意见书在贵公司公告之日起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定期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公开、平等、自愿原则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斌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负责公司工会代表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组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起算任期之日起三年。

陈斌先生，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电气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浙江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2017年10月至今年，任公司董量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量中心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陈斌先生持有公司无表决权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陈斌简历

陈斌: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电气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浙江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2017年10月至今年,任公司董量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量中心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五)交易周期
本次汇率避险业务额度使用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公司可动态调整额度,自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有权在额度内审批,审批时应具体填写表单,签署相关决议文件。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扩大至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使用使用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有权在额度内审批,审批时应具体填写表单,签署相关决议文件。

本次汇率避险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通过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套期保值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风险控制及风险防范

(一)交易风险防范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办理业务,从而可能导致汇兑损失。
4、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未能充分解读合同条款和担保品信息,导致该业务的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外汇损益波动的交易风险。

(二)交易对手的风险控制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产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为目的,禁止任何境外操作机构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产取得超过证监会或外汇局核准的境外汇兑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不得进行汇率风险管理操作,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操作、信息留痕留档及境外账户核定及境外风险管理,信息留痕留档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
3、为防止汇率波动,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选择金融信用等级原则上应与外币贷款资金总量及期限相匹配,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选择金融信用等级原则上应与外币贷款资金总量和期限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或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或坏账现象。
4、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选择金融信用等级原则上应与外币贷款资金总量和期限相匹配。
5、公司不得进行汇率风险管理操作,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操作、信息留痕留档及境外账户核定及境外风险管理,信息留痕留档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套期保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2. 自行发行对象
无

3. 担保情况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对象不得包括以下人员: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人民币0.0352元(含利息,暂时不计个人和机构个人所得税,待实际发行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股票期限(含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开发行和上市日期)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62号)计算应缴税款,由证券公司托管机构向个人股东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个工作日内计算并代扣,公司收到扣税后的法定扣税日期后主管税务申报缴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应发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为人民币0.0316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人民币需要支付所得税(适用待追追),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和)、机构投资者、国家股股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信息披露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利息和将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支持持有人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为人民币0.03168元。如相关投资者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人民币需要支付所得税(适用待追追),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居民企业(含非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税,公司实际应发股息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2元。

5、有关备查资料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94,062	99.1425	693,000	0.6885	170,100	0.169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议案》	2,727,025	75.9591	693,000	19.3029	170,100	4.73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 律师见证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 网上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拟由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中粮集团均不存在涉及与公司经营和未来盈利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行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